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## 頒發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

實施：77 年 03 月 15 日  
修正：84 年 08 月 12 日  
修正：102 年 07 月 20 日  
修正：107 年 12 月 02 日  
修正：112 年 11 月 19 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### 二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「身心障礙證明」影印本申請(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擇一申請 )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 5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1 人，100 人以下者至多提報 2 人，100 人以上者至多提報 3 人，每戶至多申請 1 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-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 4,000 元、國中學生 5,000 元、高中職含大學學生 6,000 元。
- (八) 本辦法申請日期至 12 月 15 日截止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。
- 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：申請單位須以公文寄送「至愛服務協會」（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）收，電話 / 03-5237973、5212737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

## 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      是否曾申請過：□ 是 □ 不曾      檔案編號 \_\_\_\_\_

申請單位 \_\_\_\_\_ 通訊處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承辦者 \_\_\_\_\_ 職稱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 傳真 \_\_\_\_\_ 手機 \_\_\_\_\_

申請學生姓名 \_\_\_\_\_ 性別 \_\_\_\_\_ 年齡 \_\_\_\_\_ 障別 \_\_\_\_\_ 家中電話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 \_\_\_\_\_ 住址 \_\_\_\_\_ 行動 \_\_\_\_\_

( 住址及連絡電話，請填寫詳細，以免訪視時造成尋找不易及困擾 )

證件：□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□ 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 □ 在學或機構證明 □ 低收入戶證明 □ 清寒證明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學<br>生<br>家<br>庭<br>背<br>景<br>及<br>經<br>濟<br>狀<br>況 | ( 本單須用電腦打字 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
( 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 )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
| 收到申請書日期：         |  | 訪視員：  | 訪視日期： |
| 訪<br>視<br>經<br>過 |  |       |       |
| 決<br>議<br>事<br>項 |  |       |       |
| 領取日期：            |  | 領取金額： | 領取人：  |